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统筹推进、规划驻在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编制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 6 人，包括行政人员 6 人；全额事业 1 人；雇员 6 人；社区矫正执法辅助人员 2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 6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7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矫正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安置帮教预算资金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7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矫正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安置帮教预算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 万元。项目支出 18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3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教育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6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矫正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安置帮教预算资金支出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 万元。项目支出 18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3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教育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15.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和人员职级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8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该车权属编制为市司法局），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50.36 万元。

1、人民调解项目

（1）项目概述：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形式。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人民调解案件经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年度预算安排：17 万元。

（6）年度预算目标：全力推进“枫桥经验”在蓉江新区落地生根，深化各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7）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全区调解员人数（人） ≥ 100 人

调解案件数（件） ≥ 700 件

质量指标：纠纷调解成功率（%） $\geq 80\%$

时效指标：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法律援助项目

（1）项目概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师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2）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意见》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6）年度预算目标：开展好精准法律援助扶贫工作，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城镇贫困人口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通过法治宣传活动，提倡宣传“12348指路”，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7）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geq 100 件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geq 300 人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geq 100 件

质量指标：应援尽援

社会效益指标：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3、社区矫正项目

（1）项目概述：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中央政法委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2）立项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年度预算安排：17.36 万元。

（6）年度预算目标：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两类”人群的监督管理。及时学习研究《社区矫正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探索运用手机定位、人脸指

纹识别等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新方式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实时动态监管，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7)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社区服刑人员集中点验 ≥ 1 次

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 2 人

质量指标：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面积（ m^2 ） $\geq 100m^2$

时效指标：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小时） ≥ 8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leq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4、安置帮教项目

(1) 项目概述：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2) 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6) 年度预算目标: 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要求, 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用情帮教、真情感化”的工作理念, 通过电话问候、实地走访、实际解决困难等方式, 做到思想教育从严, 生活关心到位。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7)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月数 ≤ 6 个月

接送刑满释放人员 ≤ 100 人

质量指标: 审批申请生活补助材料准确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接送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

社会效益指标: 释放人员再次犯罪率 (%) $\leq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geq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3 万元, 较上年度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较上年度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开展公务接待计划不变, 预计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过紧日子要求, 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单位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